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存续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该上限;
- 投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产品为本金保本、收益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随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厚

公司现金收益；在优先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债务兑付、股东分红、重大资本开支等全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不占用主业经营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常态化循环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全部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滚动再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额度上限，到期本息全额回笼后可循环操作。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非公开发行、配股、可转债等各类募集资金，不存在借贷投入结构性存款的情形；资金均为一年内无明确支出计划的闲置资金，预留足额营运备用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开展方式

1. 产品类型：仅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 收益类型：本金全额保障，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存在收益的不确定性；
4. 受托方要求：仅选择资质齐全、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可与招商银行等关联银行开展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同期市场非关联金融机构同类产品定价在公允基础上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在原有已审批关联交易额度内执行；
5. 操作限制：所有结构性产品到期本息必须全额回笼公司指定结

算账户，严禁产品质押、对外担保、设置自动滚存条款。

二、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产品范围、风控框架内全权决定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 机构准入管控：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结构性存款的合作方，彻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

2. 资金流动性管控：仅动用闲置流动资金，预留足额经营备用资金，严控产品久期，优先配置短期产品，保障资金可快速回笼满足经营支付。

3. 台账留痕管理：财务部建立专项管理台账，逐笔登记合作银行、产品类型、投资金额、挂钩标的、存续期限、收益条款、到期时间、回款安排等信息，实现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满足两地监管核查及年审审计要求。

4. 动态调整机制：财务部持续跟踪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市场利率、

两地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可随时优化资金配置方案。

5. 制度约束：全部业务参照执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所有结构性存款操作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禁超额度、超范围投资。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业务全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占用生产、基建、偿债、分红必备资金，不会干扰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推进，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无负面冲击；

（二）在本金安全可控前提下，能够有效提升闲置资金综合收益，增厚公司财务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